



寿县怀古

安徽合肥 王唯唯

寿县，古称寿春、寿阳、寿州，是我国保存最完整的七座古城之一。寿县又因其地势险要，千百年来一直是兵家争夺的军事重镇。“淝水百丈水汤汤，千古南朝诧战场”。在这片土地上，曾发生过多次惊世之战，留下了“投鞭断流”“风声鹤唳、草木皆兵”“赵匡胤困南唐”等故事。其中公元383年的秦晋“淝水之战”，更是在历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到寿县第一眼看到的就气势非凡的古城墙。8米多高的古城墙为南宋重筑，青黛色的城砖，层层叠叠，经过数百载风雨摧损剥蚀，硕大的城砖上烙下了岁月斑驳的印迹。注视着古老的城墙，摩挲着粗糙的砖石，如此雄奇的骨骼，到底需要多少健壮的挑夫经年累月才能垒成。

城楼设有东西南北四门。我们是由北门进入。登上城楼，曾经“风声鹤唳，草木皆兵”，令一代雄主苻坚黯然惊魂的八公山出现在眼前。当年，淮南王刘安在此广招天下贤达饱学之士，其中最为刘安赏识的八位：左吴、李尚、苏飞、田由、毛被、雷被、伍被、晋昌被封为八公。八公山由此得名。名篇《淮南子》就出自刘安和八公之手。低头近看，源出寿县将军岭的淝水自西北蜿蜒而来，水波粼粼，水势平缓，河道不宽，几乎紧贴着古城墙的墙根往东南流去。河畔的芦苇，呈现出苍黄的颜色，远远望去，像是倒插的淬了火的宝剑，傲然挺立。

在城楼漫步，一块块铺陈的青石，千年来已经磨出沟沟壑壑，一如耄耋的皱纹。和城墙下人流如潮、店铺林立的繁华之气相比，古城墙显得另类、孤独。它作为战争防御的功能和军事意义已经失去，今天，它被作为一个历史的古迹保存下来，静静地矗立在八公山下。虽然城墙已老，战事已熄，人气却依然旺盛，只是当年满身甲冑的士卒换成了今天的八方游客，一年四季络绎不绝。

走下城楼，穿过小商小贩的叫卖声，走进迄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的报恩禅寺。据《寿州志》记载，此寺始建于唐贞观年间。平日里，除了香客，很少有人来这里打卡，略显冷清。然而一旦到了秋末，报恩禅寺就成了人气最旺的景点，这一切皆因寺内那两棵千年银杏树。

相传，这两棵银杏树是当初唐代高僧玄奘法师奉敕建造报恩寺时所植，时至今日，虽已经历1300多年的风雨洗礼，却依旧枝繁叶茂、遮天蔽日。每年深秋时节，两棵银杏树被浓浓的寒意染成了金黄的颜色，在红彤彤的太阳映照下，满树金黄，一身贵气，活成了秋天里的王者。

有人说，要了解一个城市过往的方式，莫过于参观它的博物馆。寿县博物馆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馆内现存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各类藏品近万件，其中国家一级文物220多件。越王剑、羊首尊、牺首鼎、楚金币以及金棺银棺，都是国家一级文物。游走在博物馆内，时光从脚底慢下来，沧桑的烟雨，岁月的阳光，就这么缓缓地铺展在眼前，会感觉到一种东西在围绕着你，一种道不出的气息，说不出的味道，讲不出的厚重。

沉默无语的文物，每一件都承载了比它自身厚重得太多的过去和未来，让人有了更多的怀古之情和想象空间。

也许，正是这份沧桑和厚重，值得我们再来。



童年时冬天的味道

山东青岛 谭哲胜

冬天像一枚邮票，邮来了童年时冬天的味道。

首先邮来了童年时代的糖球味道。记得一次，我们几个小伙伴正在一起玩耍。一个扛着糖球杆的老大爷走过来。那个贫困的年代，兜里有几分钱就已经很富有了。那天我兜里正好有父亲给的五分钱。我们几个小伙伴就围了过去，这个说要那串，那个说要这串。我买了有十个山楂的那串。我手举着一串糖球，迫不及待地咬下一个，感觉又脆又甜还带点酸，我满足的样子馋得几个小伙伴直流口水。我决定干脆共同分享吧，红红的糖球闪着诱人的光泽，你一颗，我一颗，不一会儿功夫就吃完了。虽然我们因为天冷脸蛋冻得通红，可吃着糖球，心里却是温暖的。我们几个小伙伴，就像这糖球一样，贴得紧紧的，显得很亲近。后来的几个小伙伴，来晚了，没捞着吃，就喊到：“糖球，糖球，吃了难受。”反正吃完糖球，足让我们高兴一整天。现在回忆起来，那糖球的味道，就是冬天的味道。

冬天，邮来了烤地瓜的味道。记得那年我十岁左右，有一次母亲做晚饭时，我烧火，拿着提前准备好的地瓜，放在灶膛里烤着，过一会儿翻腾一次，十几分钟就烤好了。我急忙掏出烤熟的地瓜，从左手倒到右手，又从右手倒到左手，烤熟的地瓜就这样在我的手上跳着舞。烤地瓜的诱惑，让



我一边吹着气，一边迫不及待剥开最外面的那层皮，刚露出焦黄透亮的那层带着香气的“肉”，我就顾不得烫去咬上一口，一股甜香的味道不断涌出。我很快就把一整个地瓜吃得干干净净，吃到最后，打扑打扑地瓜外面的那层灰，连皮也不剩地吞下去了。坐在热炕头，吃着烤地瓜，那香甜的味道，也就是冬天的味道。

冬天，邮来了下雪天的快乐味道。童年时的冬天特别冷，雪又下得很大。一次下大雪，我们几个小伙伴出来堆雪人，大家分工来做雪人的脑袋、身子、眼睛，还有一个跑回家拿来胡萝卜，做雪人的鼻子，个个忙得不亦乐乎。堆完雪人，我们又开始了打雪仗。用手捏出许多大小不一的雪球，雪球飞舞，我们一个个都成了雪人，玩渴了，就随地抓一把雪按在嘴里，又继续玩。童年的时代，在这样的下雪天里，有其独特的快乐味道。

童年时代的冬天味道，就是甜甜的、酸酸的、清香的、快乐的味道，也是我记忆深处最愉悦的味道。

刍议饭碗

安徽合肥 李云斌

幼时，第一件事就是学会自己吃饭，家里孩子多，父母忙于生计，开饭时，盛一碗饭放在面前，由自己挖着往嘴里送。父母认为吃饭是自己的事，真不吃，饿一两顿也无所谓，下顿就会接受教训不敢不吃，绝对不会哄着喂。为防止把饭碗推到地上摔碎，家里备有木质或毛竹碗，我小时候用的就是木质碗，是哥哥姐姐用过后传到手中的。

刚学会走路继续用这种碗，吃饭时桌上基本没有菜，不需要围桌而坐，端着饭碗可以到处跑。不小心磕碰摔倒，饭撒了，碗扔多远，但不会烂，瓷碗容易摔烂还可能把人割伤。直到能稳稳当当走路才允许用瓷碗，直径大约十厘米左右，通常叫小碗，偶尔不小心跌烂碗，逃不掉挨一顿打。

到上中学年龄，可以和大人平等使用直径约二十厘米左右的大碗，正是身体发育高峰期，活动量大，食量大，被称为“饭庄”。平时难见荤腥，尤其是男孩，一顿能吃三大碗饭，约相当于一斤米煮出的饭。家里有几个“饭庄”，吃饭是最大的负担，父母常常与亲朋慨叹，下地干活人少，端饭碗的人多。瞅着“饭庄”一碗接着一碗盛饭，父母有时不得不呵斥，不能少盛一碗吗？“饭庄”舔着饭碗意犹未尽。吃饭时忌讳敲碗或端着饭碗靠在门边面朝家中，老祖宗传下的习俗，只有乞丐要饭时才会这样做，不吉利。

有一种更大的碗，类似现在饭店盛汤的盆，农村人叫“二角（读ge）四”大碗，因为售价是两毛四分钱，容积是普通大碗的两三倍。有人留在地里干活，来不及回家吃饭，就用这种碗送饭，平时也有人嫌三番五次添饭麻烦，直接用这种大碗盛饭。

游走在乡间的补锅手艺人称为“疤锅匠”，隔三差五会来村庄，摇着拨浪鼓或打着铁快板绕村喊“疤锅补碗哎”。补锅是常有的

事，瓷饭碗摔烂也有人家舍不得扔，特别是祖传的，匠人用铁箍固定好碎块，没有化学粘合剂，用黄泥巴在缝隙里外涂抹一遍，还真的不漏。儿子学吃饭时用的是塑料碗，前后换几茬，唯恐塑料碗用时间长析出有害物质。独生子女，饭碗不需要再传承，不用了就直接扔掉。

国人还把工作指代饭碗，找到工作被称为谋到饭碗。在农村干活被指捧的是泥饭碗，遇天灾人祸歉收，生活没有保障；在公家单位上班，拿固定工资，不受自然条件限制，被称捧的是铁饭碗；在政府机关工作更令人羡慕捧着金饭碗，有亲朋好友想跟着沾光，一句“你想砸我饭碗吃”直接给予拒绝，令对方无语。当年我从农村考上学校，毕业包分配，令周围许多人羡慕，转粮油关系时工作人员笑言：“从今以后草鞋换皮鞋，泥饭碗换成铁饭碗。”

现在家里吃饭普遍用的都是精致的小碗，每天有专人买菜烧饭，中餐和晚餐都会烧几个喜欢吃的菜。吃饭时全家人围着餐桌其乐融融，荤菜吃腻总想着换新鲜口味，以前一个人吃的米饭，足够现在全家五口人吃，米饭由主食降格为副食。

时过境迁，随着用人体制的改革，许多人不再恋慕铁饭碗，觉得固定工作束缚个人发展，体制内有人主动打破铁饭碗，走自主创业之路，我的企业我做主，为实现自己的理想和人生价值奋斗，铁饭碗、金饭碗不如自己牢牢端着碗。